

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编

2.0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3印张 84,000字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0

统一书号：4186·471 定价：0.45元

前 言

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利改税，是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推动利改税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及财政部颁发的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及有关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会计处理、财政预算和国库报解、税务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等问题的具体规定，以及财政部王丙乾部长就利改税问题的讲话、财政部负责人答记者问和报刊的有关社论汇编成册，定名为：《国营企业利改税文件汇编》，供财政税务部门、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银行金库等单位的同志学习使用。

本《汇编》有些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

财政部利改税办公室

1983年5月

目 录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 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
附件：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
财政部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8)
附件：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8)
财政部检发《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 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附件：关于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 的暂行规定……	(14)
财政部检发《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 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2)
附件：关于商业企业实行利改税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 规定……	(22)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有关财政预算、 金库报解等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29)
附件一：国营企业所得税预算收入科目……	(33)
附件二：1983年1至5月国营企业利改税入库数字调 整表……	(36)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7)
附件一：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38)
附件二：关于国营供销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54)
附件三：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62)
附件四：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月份主要财务指标快报和国营工业、供销、施工企业季度汇总会计报表修改补充的规定	(71)
财政部检发《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76)
附件：关于国营企业所得税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几项规定	(76)
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关于利改税问题的广播、电视讲话	(87)
实行利改税是一项重大改革 (1983年3月2日《人民日报》社论)	(91)
一个重要的原则——国家得大头 (1983年4月17日《人民日报》社论)	(96)
为全面实行利改税作好准备工作 (1983年4月28日《人民日报》社论)	(99)
财政部负责人就实行利改税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102)
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再答《人民日报》记者、新华社记者问	(109)

国家和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重大变革——一论利

改税 (1983年4月25日《经济日报》社论) (118)

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二论利改税

(1983年4月27日《经济日报》社论) (122)

坚持利改税的正确方向——三论利改税 (1983年5月

2日《经济日报》社论) (126)

国 务 院
批转财政部关于全国
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
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4月24日 国发〔1983〕75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编者注：报告略），现在连同修改后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一并发给你们，请立即研究，作出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认为，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在充分酝酿和经过几年试点后确定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上，实行利改税是改革的方向，较之其他办法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实行利改税，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逐步克服“吃大锅饭”的状况，对于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行利改税，一定要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企业留利，从全国来说，基本上维持现在

的水平。但是，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关于目前已经实行各种形式承包责任制的企业如何改过来的问题，财政部提出的几条意见是可行的，请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实行利改税，政策性强，牵涉面宽，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国务院要求，在试行过程中，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物价管理。企业不能离开计划指导，不能随意变动价格。各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搞好利改税的宣传 work。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搞好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附件：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3年4月12日)

为了有利于促进国营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把经济搞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处理：

(一) 递增包干上交的办法。

(二) 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

(三) 交纳调节税的办法。即：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交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四) 定额包干上交的办法。只限于矿山企业实行，其他企业不实行这个办法。

对税后利润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核定留利水平的企业，交纳所得税以后，可以不再上交利润，国家也不再减征所得税。但对达不到国家核定的留利，差额较大的，可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

上述各种办法的计算基数和递增包干上交比例、固定上交比例、调节税税率，以及定额包干上交数额，采取逐级核定的办法，一定三年不变。

财政部门先对企业主管部门（局或公司），就上述前三种办法中商定一种办法，按其所属盈利企业计算核定。然后由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定数内，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选定不同的办法，商得财政部门同意后，分别落实到每个企业。

上述各种上交办法的计算数据，原则上应以1982年的决算为准，但在计算企业留利时，对原来留利水平过于不合理和重复提取的，应作合理调整。

二、凡有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当根据实现的利润，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交税以后，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

取一定的承包费，或者按固定数额上交一部分利润。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按照1982年底的数据，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元、年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三万元或五万元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商财政部确定。

三、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公司，都交纳15%的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企业税后有盈有亏的，由商业主管部门调剂处理。对京、津、沪三市的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部可从企业税后留利中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边远、困难地区。

四、县以上供销社，以县公司或县供销社为单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国家不再拨款；除国家规定的个别商品外，国家也不再负担价格补贴。

县以上供销社税后利润较多的，在抵顶原由财政拨款的仓库建设资金、简易建筑费、行政事业费和原在企业留利、费用中开支的补充流动资金、扶持生产资金、企业基金、职工奖金之后，剩余部分核定一个基数，上交财政。税后利润不足原来合理留利水平（包括原来财政拨款数额）的，经过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所得税。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粮食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仍按原定办法执行，在条件成熟后，再实行利改税办法。少数企业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

实行首钢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在包干期满之前，也暂不实行利改税办法。

六、国营企业归还各种专项贷款时，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可用交纳所得税之前该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归还。

今后企业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时，必须有10—30%的自有资金用于贷款项目。

七、对亏损企业的亏损补贴，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继续实行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在规定期限内，经财政部门审批后，适当给予亏损补贴；超过期限的，一律不再弥补。

八、实行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调整、税率变动，影响企业利润时，除变化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调整递增包干上交基数和递增比例，或固定上交比例，或调节所得税率，或定额包干上交数以外，一律不作调整。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管理工作，由税务机关办理；国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办理。

十、国营企业应当根据财税部门核定的时间，按期预交所得税和上交利润。逾期不交的，财税部门应当根据滞纳的数额，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于屡催不交的企业，财税部门应当通知银行，将其滞纳税款和利润连同滞纳金一并在企业存款中扣交。

十一、国营企业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交纳税款，然后才能向上一

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如果对复议作出的决定不服，地方企业可向省一级财政部门申诉，作出裁决；中央企业可向财政部申诉，作出裁决。

十二、国营企业不得偷漏所得税和应当上交的利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应当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由企业从留利中支付。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者，还要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财税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应当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前三项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留利总额的60%，后两项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40%，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十四、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从所属企业留利中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增设商业网点和建造简易建筑等开支。集中的比例或数额，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企业交纳的所得税，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中央对省、市、自治区的财政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

县办工业企业要区别大小，分别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因此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由省、市、自治区通过其它方式解决。

十六、民族自治地区实行利改税，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可由自治区或省人民政府因地制宜

宜，作出必要的灵活规定。原来国家对民贸企业的照顾仍予保留。

十七、各地区在实行本办法以前，对一些企业已实行自定的包干办法、留成办法和承包制的，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一）各级商业批发站、大中型商办工业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不能搞利润包干或利润承包制。已经搞了的，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

（二）小型零售商店已经按利润承包的，要改为税后承包；少数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1984年改过来。

（三）各地已实行首钢包干办法的企业，过去未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审批的，要重新报批。已经搞了其他包干办法的，要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正在酝酿搞首钢包干办法和其他包干办法的，都应改按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下达前已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改按本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个别马上改过来有困难的，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1984年改过来。

对上述经批准推迟到1984年实行利改税办法的少数企业，将来核定留利水平时，仍应按1982年的数据计算。

十八、实施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九、本办法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征税工作从1983年6月1日开始办理。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财 政 部
检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4月29日 (83) 财税字第116号

国务院各部、委、局、行、公司，中央总金库，
各省、市、自治区和重庆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建行、
分金库：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5号文件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

关于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的
暂 行 规 定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现对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凡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业，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的国营企业，除另有规定者外，都应按规定交纳所得税。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

联合经营的企业，凡是先分配利润的，分得利润的各方均为纳税单位。

饮食服务公司、商业食品公司（肉联厂除外）和蔬菜公司，以统负盈亏的公司为纳税单位。县以上供销社，以县社所属公司或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

三、国营企业所得税，以纳税单位在会计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计税依据。实现利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计算。

纳税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实现利润，减去国务院、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允许扣除的不纳所得税项目的金额计算。

四、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

大中型企业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55%；

饮食服务行业、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15%；

小型企业、县以上供销社，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为7%，最高一级税率为55%（详见附表）。

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是：依据1982年底的决算数字，工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一百五十万

元、年实现利润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商业零售企业，以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实现利润不超过三万或五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小型企业的标准，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在上述标准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商财政部确定。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按年计征，其税额的计算是：适用比例税率的，用计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

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应将月累计的计税所得额换算出全年计税所得额，然后依照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所得税额，再将全年所得税额乘以应纳税月份占年度的比例，减去已经缴纳的税款，即得出本月应纳的所得税额。

纳税单位生产或经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份换算；超过十五天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换算应纳所得税额。

六、国营企业所得税，分为按日、按旬、按月预交当月的税款，按月、按季或半年结算，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企业交税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七、国营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单位的隶属关系和预算级次，以“国营企业所得税”科目，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收入金库。

八、国营企业所得税，应由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就地交纳。对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跨地区经营的企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可由现在上交

利润的单位交纳所得税。

联营企业利润分给投资各方的，由投资各方连同本企业的利润一并计算，在本企业所在地交纳所得税。

铁路、民航、医药、金融、保险等企业应交纳的所得税，由铁道部、中国民航局、国家医药局、中国人民银行（含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集中交入中央金库。

九、国营企业所得税，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会计和纳税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出示证件。纳税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单据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拒绝。税务机关要为其保守机密。

十一、纳税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歇业、合并、联营、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持有关证件在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办理税务事项。

纳税单位不论盈利或亏损，应在每月终了后十天内，年度终了后三十五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企业的财务计划在上报主管部门的同时，应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十二、纳税单位必须建立与健全帐册，正确计算盈亏。税务机关如发现有虚列成本、乱摊费用、瞒报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有权按照规定调整其计税所得额，限期追补